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于2020年6月5日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中交易基准日(即2020年5月10日)的规定,本公告所示利息为截至该基准日所计算的利息数额。债务人实际应支付的利息数额应计算至其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不以交易基准日利息为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特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附:债权公告明细

转让基准日:2020年5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	融资额度协议/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币种	本金(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垫付费用(单位:元)
1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C2018092800000846 71012018280756	ZB7103201800000003 ZB7103201800000004 ZD7103201800000002 YZ7101201828075601	1.王雯剑 2.吴沛峰 3.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1,411,904.45	202,141.00
2	辽阳星德大型钢管厂	BC2018050800000725 10712018280139 10712018280140	ZB1071201800000004 ZB1071201800000005 ZD1071201800000002 ZD1071201800000003	1.赵春友 2.赵晓红 3.辽阳星德大型钢管厂	人民币	30,989,811.77	2,925,911.62	202,522.00
3	辽宁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BC2015072700000473 24212015281073	ZB2421201500000059 ZB2421201500000060 ZB2421201500000061 ZD2421201500000024	1.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2.李奎福 3.姜丽红 4.辽宁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0.00	1,640,605.35	159,300.00
4	沈阳正大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BC2018032900000868 CD71012018880303	ZB7114201800000017 ZB7114201800000018 ZD7114201800000002 YZ7101201888030301	1.张力争 2.潘秀雯 3.沈阳正大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43,819.57	1,537,388.64	70,742.00
5	沈阳派普工业有限公司	BC2018032800000195 CD71012018880291	ZB7114201800000014 ZB7114201800000015 ZB7114201800000016 YZ7101201888029101 同意担保函(2018年3月30日沈阳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沈阳万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张力争 3.潘秀雯 4.沈阳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04,947.05	1,941,379.52	85,071.00
						101,138,578.39	9,457,189.58	719,776.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阜新金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近期拟对阜新金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3439.45万元,其中本金2735.06万元,受让利息14.65万元,孳生利息689.74万元(截至2020年5月30日)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保证人为王宏伟、张岩。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债务重组、诉讼和解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

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及抵债资产竞价结果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及抵债资产(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大连嘉乐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及抵债资产)已于2020年6月24日9时起至2020年6月24日17时止通过阿里拍卖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https://zcm-item.taobao.com/auction/620926434266.htm?spm=a219w.7474998.paiList.1.2b6f5d476D9Gyt)。

截至2020年6月24日17时止,仅有一名竞买人出价,出价金额为447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在仅有一人出价的情况下,我公司补登7个工作日的竞价结果公告确认是否成交,公告期满后正式确认交易成交。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仍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竞买、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

联系人:范女士、张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866
0411-83708285
0411-83698292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封路通告

国道京沈线k425+386m至k441+467m区间路面中修施工,为保证车辆行人安全,自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0月31日对该区域进行全幅封闭交通,过往车辆及行人请绕行。

特此通告。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喀左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拍卖公告

辽宁盛恒拍卖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20年7月6日上午10时00分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营口市老边区老边水产养殖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截至2014年6月20日该项目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18万元;其中借款本金235万元。
预展时间:公告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
拍卖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1—8号201室
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99号
咨询电话:15566082282 024-31396028 联系人:贾先生
请有意竞买者于2020年7月5日12时前(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30万元缴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携带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资产以单户形式进行公开转让,截至2020年4月20日,资产情况简述如下:

1.大连时丽嘉服装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本金2996万元,利息1503.42万元,债权总额4499.42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大连时丽嘉服装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瓦房店太阳办事处的工业用地2796平方米、厂房6784.44平方米,大连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瓦房店复州城新城街润和园住宅58套4312.12平方米。保证人大连酒伊时装有限公司、王希成、李青惠。已诉讼,执行中。
2.大连东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本金3280.02万元,利息2528.43万元,债权总额5808.45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债务人名下位于大连市长兴岛工业园古寺路工业综合楼、厂房等3处建筑面积合计16073.24平方米,附属国有出让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1930平方米。保证:大连东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陈卫东、陈全生。已诉讼,执行中。
3.大连海氏果业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大大

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495.76万元,利息1038.38万元,诉讼费用34万元,债权总额3568.14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债务人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永宁镇刘沟村出让性土地使用权12183平方米,加工车间、气调库、仓储库等建筑面积总计8163.85平方米;大连正海果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赵屯乡高速村出让性土地使用权7495平方米,仓储库、办公楼等建筑面积总计4653平方米。保证:于笑怡、于正海、王明非、王明钢、栾凌、李业顺、于佳琦。已诉讼,执行中。
4.瓦房店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000万元,利息1118.67万元,诉讼费用20.11万元,债权总额4138.78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债务人名下位于瓦房店市祝华办事处祝华村的库房、厂房、办公楼等5处建筑面积总计19523平方米及坐落土地使用权面积36016平方米。保证:瓦房店电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李斌、王焕莲、谢晓东、许振杰。已诉讼,执行中。
5.瓦房店利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00万元,利息349.20万元,诉讼费用8.48万元,债权总额1257.68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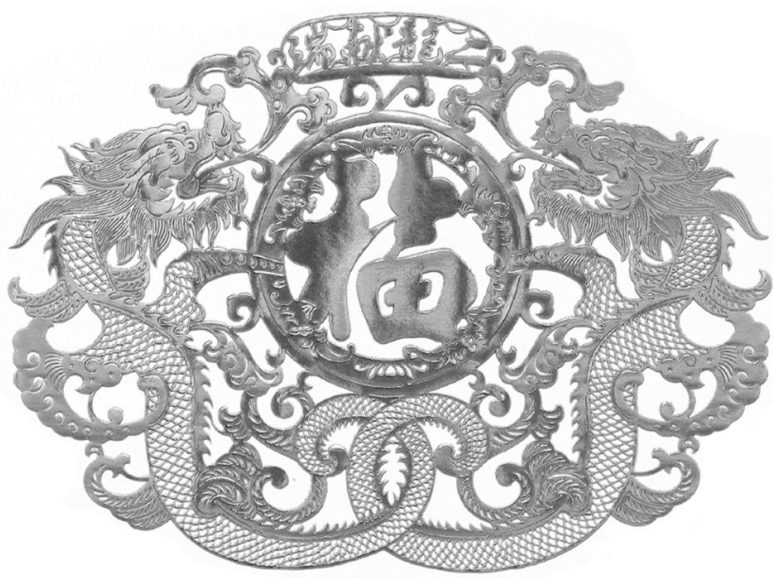
证。抵押:抵押人邹伟名下位于瓦房店市祝华办事处张屯村出让性土地使用权12987平方米及位于地上厂房、办公楼、浴室、锅炉房等建筑面积合计5622.01平方米。保证:邹伟、赵丽梅。已诉讼,执行中。
6.瓦房店市物业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500万元,利息738.47万元,诉讼费用23.39万元,债权总额2261.86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抵押人瓦房店市得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九三路36号5夹1层公建2640.91平方米及分摊商服出让性土地使用权290.04平方米。保证:田野、田盛波、王淑云、田胜久、张静波。已诉讼,执行中。
7.大连中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467.76万元,利息682.69万元,诉讼费用23.62万元,债权总额2174.07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抵押人大连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岭东办事处东长春路二段的两处公建和一处网点,建筑面积总计2092.25平方米,及其坐落商服出让性土地使用权6155平方米。保证:大连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会文、佟欣、佟艳君。已诉讼,执行中。

8.瓦房店市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债权本金406万元,利息876.20万元,债权总额1282.20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人瓦房店市新华宾馆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房产提供抵押,餐饮住宿用房,共6层,建筑面积合计3561平方米。已诉讼,执行中。
9.瓦房店特种油品厂,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债权本金900万元,利息2605.55万元,诉讼费5.50万元,债权总额3511.05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人瓦房店春秋化工厂名下位于瓦房店市祝华办事处东长春路三段603号的13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13处房产厂房面积合计10159.57平方米,2处土地面积42161平方米。已诉讼。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

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98292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